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
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31 号

采 购 人：西安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方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5]-431 号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垃圾处理服务	垃圾清运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 2 个日历日开始施工，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8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会议室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联系方式：029-815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座 18 楼

联系方式：029-873730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杰、史鉴澍、秦丹丹

电话：029-87373098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西安财经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
1.1.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
1.1.5	实施地点	西安财经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365 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 2 个日历日开始施工，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谈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谈判代理人处获取。
3.2.1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 200 元/m³。 采用全费用单价形式，据实结算。 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谈判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1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 <u> 贰 </u>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编号：正衡招字-[2025]-431 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竞争性谈判地点：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正衡金融广场 A 幢 18 层会议室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竞争性谈判前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7.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暂估总价的 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竞争性谈判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		
10.2 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48%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代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 0242 0310 901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两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谈判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只有一个谈判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供应商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供应商查询结果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的谈判均为无效谈判响应。	
10.6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10.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u>建筑业</u>;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u>建筑业</u>”。	
10.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服务期：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1.4.4 竞争性谈判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公开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的延长

在谈判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

时间。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报价函
- 5) 实施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 8) 类似业绩
- 9) 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谈判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及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

料，导致竞争性谈判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谈判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谈判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谈判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谈判方案。

3.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

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须分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竞争性谈判会现场收到

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谈判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竞争性谈判，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谈判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 谈判顺序按各供应商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按谈判响应登记表签署顺序（先到后开）进行；按谈判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谈判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谈判响应文件相一致。

(7) 供应商核对竞争性谈判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竞争性谈判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评审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谈判。

(9)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按递交文件顺序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10) 休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1) 退还响应供应商审查证件，公布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1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6.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3.6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谈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谈判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估总价的 10%。

7.3.2 履约保证金：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竞争性谈判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在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74号令)符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继续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谈判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谈判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服务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要求；

(6)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谈判：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谈判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谈判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谈判;谈判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谈判

4.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形式记录。

4.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二次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4 谈判小组有权与谈判响应单位进行多轮谈判。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谈判小组各成员按照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从低至高进行依次排序。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根据谈判小组提供的供应商排序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备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最终谈判报价并列时，比较评审并对技术、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售后服务承诺得分仍相同，则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参考格式)

发包人(简称甲方): 西安财经大学

承包人(简称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 范围及规模: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最终以实际量为准。

(二) 服务期: 365 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 2 个日历日开始施工,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清运工作,具体起止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三) 清运质量标准

1、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治污减霾办备案;清运过程中,须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治污减霾办的日常管理;

2、垃圾要清运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不超载、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和治污减霾工作。

(四) 有安保服务的,乙方组织安保服务人员到位,不得出现人员不齐、服务时间不够等情况,杜绝违规违法事件发生。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

(二)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四) 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乙方清运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2、甲方对乙方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清运任务;

2、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垃圾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

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4、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乙方操作不当或者人为原因使甲方场地设施设备、花木、草坪损坏，乙方负责按价赔偿；
- 6、乙方进入甲方场地进行垃圾清运时，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制度；
- 7、乙方有权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四、工程量及工程价款

垃圾清运工程：垃圾清运工程的暂估工程量（以初始测量报告为准）及中标单价。

- 1、垃圾清运量暂估：_____m³；
- 2、综合单价为：_____元/m³；以上垃圾清运单价包含有关垃圾清理、场内及场外运输、倾倒、填埋处置、环境保护、管理费、规费、增值税等；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量进行结算；因治污减霾、防尘降噪等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等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最终工程量以竣工测量报告为准。
- 4、履约保证金：合同暂估总价的 10%，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 5 日历日内甲方退回至乙方账户。

五、结算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结算费用：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成，土地已达到交付标准，由甲方组织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依据测量报告进行审计处评审，并据实结算。

（二）待中标供应商完成单项工程任务后，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该项工程款项，在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税务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六、违约责任

（一）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的；
- 2、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 3、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建筑垃圾外运必须运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五）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乙方应将所有垃圾外运至规定的地点倾倒，否则除将所倒垃圾重新运至规定地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倒垃圾外运价十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七、其他约定

八、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作内容：

- 1、本项目为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
- 2、限价为 200 元/m³；暂定工程量为 1050m³。
- 3、项目区域：131#、65#、明德门、吉祥村、红专路，咸宁路等七个家属院，以及长安校区教师公寓。两个校区：雁塔校区，翠华西校区。
- 4、最终据实结算。

工作要求：

- 1、垃圾清运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工作，对项目现场安全全面负责，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垃圾。垃圾清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 2、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自行承担。
-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清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控制扬尘污染要求执行，在拆迁范围内切实履行防扬尘的具体措施，自觉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监督。
- 5、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保养，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 6、运输垃圾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乙方应将所有垃圾外运至规定的地点倾倒，否则除将所倒垃圾重新运至规定地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所倒垃圾外运价十倍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谈判报价函
- 5) 实施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7)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一览表
- 8) 类似业绩
- 9)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
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
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8)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联合体谈判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谈判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m³（小写：¥ _____元/m³）承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竞争性谈判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并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服务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财经大学 2025 年度建筑垃圾清运业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编号	正衡招字-[2025]-431 号
谈判单价（元/m ³ ）	大写：_____元/立方米 小写：_____元/m ³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方案、环境保护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计划、应急处理方案、质量控制等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等证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一览表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车辆、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